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基奖秘〔2020〕225号

关于发放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动物 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条件，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操作规程，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加强许可证管理。

附件：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7月28日

抄送：科技部基础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

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设施面积	有效期限
SYXK（皖） 2020—004	新宇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孟新华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厂区东北14A 栋实验动物房	普通环境	使用动物品种：普通级猫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降压物质	140平方米	2020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7日
				屏障环境	使用动物品种：清洁级、SPF 级小鼠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异常毒性	210平方米	

（注：SCXK 为生产许可证简称，SYXK 为使用许可证简称）